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於2021年第四季度
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
首次授予第一個行權期
授出的部分股票期權行權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5日的通函(「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的投票結果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通函；(v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的投票結果公告；(v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10月19日、2021年4月28日、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1日及2021年10月8日有關(其中包括)：(a)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b)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之激勵對象名單；(c)調整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及股票期權數目；(d)註銷部分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e) 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及(f)於2021年第二及第三季度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第一個行權期授出的部分股票期權行權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第四季度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第一個行權期授出的部分股票期權行權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的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成就。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的第一個行權期為2021年6月9日至2022年5月25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351名激勵對象已自行決定就調整後首次授予第一個行權期授出的部分股票期權行權，詳情如下：

職務	2019年 A股激勵計劃 調整後首次授予 第一個行權期 授出的可行權 股票期權數量	2021年 第四季度的 股票期權行權 數量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的股票 期權行權數量	佔2019年 A股激勵計劃 調整後首次授予 第一個行權期 授出的可行權 股票期權總數 的比例
高層管理人員、中層管理 人員及技術骨幹、基層 管理人員及其他技術 人員	2,868,385	233,135	2,531,179	88.24%

股票期權行權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新A股普通股股票（「**相關A股股票**」）。本公司已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相關A股股票**。相關A股股票在股票期權行權日期(T)後的首個交易日(T+1)記入激勵對象各自的證券賬戶，相關A股股票在其後的交易日(T+2)開始交易。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單位：股

	變動前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變動 ^(附註1)	變動後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受限制A股	16,852,673	0	16,852,673
非受限制A股	2,546,640,944	233,135	2,546,874,079
H股	389,349,985	2,750,162	392,100,147
總計	<u>2,952,843,602</u>	<u>2,983,297</u>	<u>2,955,826,899</u>

附註：

1.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已考慮(i)本公告披露的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第一個行權期授出的部分股票期權已行權；及(ii)本公司2021年10月8日、2021年10月19日、2021年11月2日及2021年12月16日的相關翌日披露報表披露的因2024年到期的300百萬美元零息可轉換債券的轉換而發行的新H股。
2.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後，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不變。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2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